

对凯尔森之纯粹法理论的反向探讨

田文胜

(东南大学 法学院, 江苏南京 211189)

摘要:传统法哲学领域中存在着两大理论类型,即自然法理论和经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长久以来,不少人以为这两大理论非但互相排斥,更共同穷尽了法律理论的一切可能。若承认这两大传统理论类型并且认为其穷尽一切可能并排除其它理论类型,将会产生法学上二律背反问题。凯尔森通过引入法律与事实关系的命题解决了这一难题,并提出了自己的纯粹法理论。但是,凯尔森并没有论证纯粹法理论的对立面存在的可能性。通过对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的反向探讨,问题的实质将会转向道德与事实的关系上。对道德与事实关系的论述,将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合法性与有效性问题。

关键词:纯粹法理论;道德与事实;合法性与有效性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3-0038-07

20世纪60年代,美国著名的理论法学家哈特(1907-1992)在一篇访谈录中将一位同行誉为“当代最令人鼓舞之分析法学大家”。^①众所周知,哈特是促使法律实证主义和欧美世界分析法学复兴的核心人物,能得到这样一位大家盛誉的人到底是谁呢?他就是汉斯·凯尔森(1881-1973),一位写出了具有经久影响力的法律理论著作和国家法作品的奥地利法律学者。他在六十余年的写作生涯之中,在法律理论界享誉盛名的就是《纯粹法理论》一书。

凯尔森毕生追求的是一种独立于社会学方法、历史方法、政治方法和道德方法之外的法学研究方法,因此称之为“纯粹法学”(pure theory of law)。欲理解凯尔森之纯粹法理论,必须弄清楚法学理论化的两大路径之争:自然法理论和经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纯粹法理论认为,法律理论应该剥离与法律无关之一切要素,因此,无论是自然法理论中的道德要素还是法律实证主义中的事实要素等均需要摒弃,即法律理论仅限于法律逻辑分析框架之内,在此框架中,凯尔森努力否定形而上学的自然法、理性主义的自然法以及法社会学等,对法律进行封闭的纯粹理论逻辑分析。纯粹法理论是在两大路径之外的第三条路径,凯尔森《纯粹法理论》一书的英译者基于此提出了法学之二律背反问题。

当前国内学者对于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基本上是持批判性的研究态度。一方面,存在着肯定纯粹法理论的观点。如陈锐的《凯尔逊的“纯粹法”理论研究》等,肯定了纯粹分析方法对于我国当前法学研究的重要价值,“凯尔逊试图将法律从政治理论、意识形态理论、心理学因素中分离开来的做法对于我国目前正在致力进行的法制建设有着直接的借鉴作用。”^[1]另一方面,也有批评纯粹法学存在明显不足的论述。如胡小平的《论凯尔森“纯粹法学”的内在矛盾》,直接从内在逻辑上对纯粹法理论展开了“毫不留情”的批判,“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力图否定形而上的自然法和法社会学,而对法进行封闭的纯粹实证分析。为此,他提出了一个用以解释法的效力的理由——基础规范,但基础规范本身是先验的逻辑假设,因而属于反实证的;并且基础规范也是非自足性的,仍需法的实效性作为条件。这就不可避免地将法律引向外部因

收稿日期:2013-12-10

作者简介:田文胜(1991-),男,湖北黄冈人,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这一评述出自哈特:《访凯尔森》,该文描写了其于1961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进行的辩论。

素,从而消解了纯粹法学的初衷——‘纯粹性’。这是凯尔森纯粹法学在理论上无法圆融的内在矛盾。”^[2]另外张文显在《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一书也提到,纯粹法理论使得对法的认识只剩下了“干巴巴的骨头”而缺少“血肉”,不能全面说明法律现象。^[3]其它诸如李锦的《一种“纯粹”的法律解释理论是否可能——凯尔森法律解释理论的一种批判性反思》等,均对纯粹法理论提出了反思性的批判。并且在现代社会,“随着对法律的程度越来越高的动员,关于合法律性的合法性条件的问题越来越尖锐了”^{[4]571},即法律的合法化问题亟待解决,但是毫无疑问的是,纯粹法理论摒弃了法律上的道德、事实等因素而纯粹基于逻辑来解构法律将不能解决这一难题。

面对上述法学上之二律背反问题和纯粹法理论存在着的一些问题及其理论上存在的内在矛盾,在此对凯尔森之纯粹法理论进行反向探讨不失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新的理论探索路径。

一、纯粹法理论——对两大传统法哲学理论的摒弃

纯粹法理论与传统的自然法理论势同水火,这是绝大多数法律学家都认同的一项命题。但是,这是否就意味着纯粹法理论属于传统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呢?有人可能会指出为凯尔森写书评的一位法学家古斯(Gooth)曾经说过:“似乎将凯尔森称为新奥斯丁主义者就其根本而言乃是公允之论。”^{[5]5}因此,将凯尔森贴上法律实证主义的标签似乎已成定局,但其实远没有这么简单。

纯粹法理论作为一种有所不同的实证主义理论,其与传统法律实证主义理论相比有所创新。那么创新之处究竟何在?关于此问题,见仁见智。普遍的观点认为,纯粹法理论基于法律理论的逻辑分析而摒弃了传统经验实证主义理论中的相关事实。纯粹法理论的理论要旨有以下几点:(1)纯粹法理论是关于规范的理论,其将所研究之实在法视为应然秩序,法律秩序被描述为法律规范而非事实之结构。(2)纯粹法理论是一种反形而上学的法律理论,其与一切自然法学说势不两立。(3)纯粹法理论建立在“实然”与“应然”的二分法基础上,即认识论上事实与价值的二元论、陈述与规范的二元论以及认知与意志的二元论。(4)纯粹法理论强调对法律科学与法律政策的严格区分。法律科学之兴趣在于认知法律,而法律政策的目的则在于创制法律,二者是截然不同的两个领域。(5)纯粹法理论主张对实在法与以对实在法为对象的法律科学加以区分,规定性的法律规范是意志行为的创造物,其与描述性的法条迥然有别。

凯尔森反复强调纯粹法理论的唯一目标就是获得对其研究对象的认知或知识,而此对象仅限于法律自身。因此,为确保其纯粹法理论之纯粹性,凯尔森在《纯粹法理论》中一开始就否定法律与自然道德、社会学、心理学等存在着联系。他认为,若将法学不加批判地同心理学、伦理学、神学等混为一谈,其结果将是“令法律科学迷失自我”。凯尔森深知西方法理学之传统在于两种基本理论类型即自然法理论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的对立,这两种基本类型又是法律理论化、科学化的重要方式。然则为何他还要对此皆予以摒弃呢?在此,有必要对自然法理论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进行检讨。

自然法理论是对宇宙秩序、道德和法律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思考的一种方式。这种进路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已经存在数千年了。自然法理论有着不同的旨趣,有的旨在提出关于正确行为和选择的一般主张(道德、道德理论);有的旨在提出人如何才能获得正确的道德知识的主张(认识论、元道德论);而有的则旨在提出恰当地理解法和法律制度的主张(法律理论)。除此之外,自然法在现代政治理论(在看待政府的角色和限制以及自然权利方面)和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扮演了主角。据一些自然法理论家(如托马斯·阿奎纳等)的说法,自然法是不因时间而改变的,它有着神圣的来源。^[6]

自然法理论在概念上具有超验性和形而上学的特征,但它同时也是最为古老的法哲学范畴。自然法理论包括形而上学的宗教自然法和伪理性主义的世俗自然法。前者将法律看作是超自然意志的造物,后者认为自然法乃是人类理性之产物。^[7]因此,自然法理论之要务在很大程度上在于尽可能精确地确定造

法者的意志,这在很多法律实证主义者看来,无异于是天真的幻想。自然法理论不可避免地会使法律受限制于自然道德因素。

法律实证主义理论作为与自然法理论相对的一种理论类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最好将其理解为一种信念:认定实在法是一个值得独立的学科。实在法是指国家和制度创制产生的法律。一般认为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始于奥斯丁的《法理学范围之限定》一书,在这本书中,他写下了被认为是法律实证主义最为精要的概括:“法律是什么是一回事,法律的优缺点则是另一回事。”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将法律与道德等价值性评判因素割裂开,而认为法律仅是事实或自然之一部分。

法律实证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类型就是边沁和奥斯丁提出的“命令理论”,他们认为法律就是主权者所发布的命令。^①这种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权利和制裁对于法律的重要性,但似乎并不能解释法律的道德认同性。而且过分地强调法律的事理性,会令法律深陷于事实之泥淖而受其制约,导致法律道德性的缺失。而对于法律来说将会是一场劫难。

因此,凯尔森认为,不管是自然法理论还是法律实证主义理论都会令法律不可避免地受制于其它因素,而影响法律本身的科学化。基于此种考虑,凯尔森主张摒弃自然法理论之中的道德因素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之中的事理性,还原法律之纯粹性。

二、纯粹法理论对法学上之二律背反问题的解决

大部分法哲学研究者指出,由于自然法理论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非但互相排斥,更共同穷尽了法律理论的一切可能性,任何其它的理论纵然与此二理论相异,但最终也只是“旧理论之粉墨登场”而已。但是,由于凯尔森对这两种理论的一并摒弃,不管是自然法理论还是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均不能对其加以解释,因此,若承认两传统理论穷尽一切可能且一并排除第三种理论类型,进而认为两理论均不成立,将产生法学上之二律背反问题。

二律背反问题束缚了法学的理论发展。凯尔森为解决此难题,试图证明两传统理论并没有穷尽此领域中的一切可能性。为此,他考察了二律背反产生的根源:道德命题和分离命题。道德命题所体现的立场是法律与道德不可分;而与此相反,分离命题则主张法律与道德的可分性。尽管法律与道德具有关系乃是人尽皆知的事实,但分离命题却否认二者具有概念或先天性的联系。这里存在着一个二分法的假设:首先,道德命题体现自然法理论,而分离命题则代表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其次,并置此二命题便意味着两传统理论自身之并置。凯尔森对这两种命题均一并抵制,于是便直面法学上之二律背反。^{[5]-[6]-[8]}

凯尔森的解决方法在于考虑到了法律与事实的关系。传统理论仅仅解释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却忽视了另一个问题,也就是法律与事实的关系。类似前面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所产生的两个命题,法律与事实的关系亦将产生两个命题:事实命题与规范命题。事实命题认为法律之本质最终只能以事实术语来予以说明,即法律与事实不可分;相反,规范命题则主张法律与事实的可分性。为了更直观地考察凯尔森的理论,可做表1^②:

表1中,同一列命题表示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而同一行命题则表示法律与事实的关系。该表阐释了凯尔森解决法学上之二律背反的方法,可以直观地看出,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命题和法律与事实关系

^① 奥斯丁在吸收和借鉴边沁的理论基础上,建立了命令体系理论,对于法律的性质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第一个明确地提出了法律和道德应当进行区分,鲜明地表达了自己的反自然法的倾向,也表达了自己的经验性实证主义立场。这为凯尔森的规范体系理论提供了借鉴思路。

^② 此表格借鉴了鲍尔森(Stanley Paulson)教授的著名的矩阵。参见凯尔森:《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英译者导言第14页所列的表格。笔者将“还原命题”改为了“事实命题”。

的命题相结合,只能产生四种可能性。两个传统的理论分别由两个命题来表达。自然法理论(A)是道德命题与规范命题的结合体,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D)则是分离命题和事实命题的结合体。凯尔森之纯粹法理论(C)正是试图结合分离命题和规范命题的产物。

由上表可以看出,为解决法学上二律背反问题,凯尔森创立了纯粹法理论,不管是对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还是对于法律与事实的关系都选择了分离性,即法律应该摒弃道德和事实等其它因素。

但是,解决法学上之二律背反问题,并非只有这一个选项,这从上表即可观察到,道德命题与事实命题相结合亦可解决二律背反问题。那么,凯尔森在解决此问题时,是否考虑到了这与其理论相反的另一条中间道路(B)呢?又或者凯尔森当时是否仅仅只是为了提出其纯粹法理论而选择性地忽视了这条中间道路(B)呢?有研究学者指出,这条中间道路(B)根本不可能存在:“原因在于若依传统将道德命题解释为一种批判性的‘非自然主义’道德,则将其与事实命题或‘自然主义’命题并置便会产生矛盾。”^{[5]14}因而,凯尔森根本就没试图考虑过这条中间道路的可行性。

在此,我并无意于批判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只是想在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建构的思维进路中,探讨一下凯尔森之纯粹法理论之外的解决法哲学争论的另一中间道路的可行性。

从本质上来看,凯尔森的追随者之所以否定另一中间道路(B)的存在可能性,在于他们认为道德与事实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先天矛盾性,法律不可能同时存在着道德性和事实性因素。因此,在对凯尔森之纯粹法理论进行反向探讨时,其实是在转变问题的实质,即从对法律性质的争论,转变为道德与事实的关系。虽然这会有颠覆传统的嫌疑,但是任何理论问题的探讨哪有离开对传统的颠覆的呢?

三、问题实质的转变——道德与事实之关系

对于道德和事实的理解,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看法。但是,一般来说,法律上的道德通常是指法律内在所蕴含的价值性规范,这种价值性规范是建立在文化经验、宗教信仰、哲学命题的基础上,或建立在伪宗教对历史进行的超验论解释的基础上。在现代研究中,人们将风俗规范及其价值评价系统通称为“道德”,^[8]而事实则是指一种经验性现象,凯尔森在其《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一书中提到:“法律是一种关于人类行为的秩序,这种秩序就是一种事实。”因此,可以把事实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技巧。

关于道德与事实的关系,首先可以确定的是道德与事实具有交叉性,但绝对不是完全相融的。道德作为法律天生的、内在的价值性规范要求,当它在理性世界里的时候,可以说是与事实几乎完全一致的存在。然而,很可惜,我们的现实世界是一个经验世界,因此,事实上,人们制定法律时会掺杂着自己或自己所代表的利益群体的经验性见解,这些见解或多或少地会与道德观念不相一致,有时甚至会是彻底地背叛。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道德与事实就是完全没有关联性呢?我们在理解法律的事实时,不能够忽视人的理性力量。虽然说上帝造人时,并没有给予我们纯粹的理性,但是人之所以会区别于动物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拥有着理性的力量。表现在制定法律中就体现为:人会不自觉地倾向于选择道德性的规范,即道德性要求天生地对人的理性充满着吸引力。因此,可以确定的是道德与事实在客观上是存在着交叉性的。

表 1 法律与事实、道德关系表

法律与事实	规范命题 (法律与事实可分)	事实命题 (法律与事实不可分)
法律与道德		
道德命题 (法律与道德不可分)	自然法理论(A)	对凯尔森纯粹法理论的 反向探讨(B)
分离命题 (法律与道德可分)	凯尔森之纯粹法理 论(C)	法律实证主义理论(D)

既然可以证明道德与事实具有交叉性,则我们应该可以暂时性地得出结论:存在着一种法律,它既不

与道德相分离,又不与事实相分离,它存在于道德与事实的交叉部分(见图1)。从此角度可以看出,另一中间道路(B)是具有可行性的。这种情况下下的法律,既要合道德性又要合事实性。这种合道德性的合事实性法律,虽然有略显保守之嫌,但是却能够相对方便地解决法律的合法化问题。关于将道德性融入法律性来推导法律的合法性问题,哈贝马斯曾经作过

尝试,他认为,在现代社会,自然法已经法定化为实在法的一部分,道德并不能代替法律在现代社会整合中所起的媒介作用。^{[4]604-607}在《自然法与革命》这一早期的文章中,他比较了美国和法国革命时期主流自然法构想的不同,并考察了它们进入实在法的历史进程。在他看来,自然法的不确定性与社会和自然状态的区别决定了美法两国最终都是通过自然法的法定化而最终实现自然法原则的。这种法定化的举动就是基本权利宣言。通过将人权或自然权利转化为政治权威保证的基本权利,自然法已经成为实在法的一部分:“自然法的道德原则在现代立宪国家中已经成为实证法”,“道德不再像理性法理论所设想的那样作为一套超实证规范高悬在法律之上,它进入了实证法之中,但并没有与之重合。”^[9]

但关于道德与事实的关系,在逻辑上可能还存在着另外两种可能性。一种就是道德含于事实之中,即道德完全容于事实之中,事实涵括了道德(见图2)。在这种理论模型里,道德就是法律,这对于人的理性力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它要求人类在制定法律的时候,能够考虑到所有的道德性规范要求,这对于我们这个经验世界来讲不得不说是一项严峻的考验。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的法律与法律实证主义理论下的法律充满着重合性因素。

另一种就是事实包含于道德之中,即事实完全容于道德之中,道德涵括了事实(见图3)。这种模型下的法律只能存在于所有的事实之中,并且所有的事实性因素都合乎道德性规范要求。初次听闻,可能会觉得这是匪夷所思,但现实之中似乎存在着这样的法律类型,比如宗教法。宗教法中,处处充满着道德性的规范,这是因为宗教法本身就是在宗教经典之基础上改造而来的,宗教经典之所以经典在于其对于人性的道德教化。^[10]

以上三种关于道德与事实的逻辑关系的论证,都体现了道德与事实本身存在着伸缩性。因此,它们根据另一中间道路(B)所推导出来的法律与我们传统上的法律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在这里,笔者将法律分为两种类型:效力法和效力瑕疵法。只有那种既符合事实又符合道德的法律方才具有真正的效力,对于这种法可以称之为效力法;而那种仅仅只是由国家强权机构制定的但并不符合道德的法或那种只在道德上符合但在事实上并没有获得强权机构认可的法,并没有真正的效力,对于这种法就称为效力瑕疵法。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能够体现出在自然法理论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两者之间存在着中间道路的可能性,并且区别于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同时这种分类客观上会相对容易地解决法律的合法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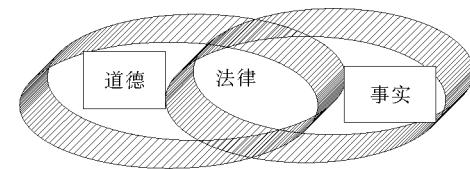


图1 交叉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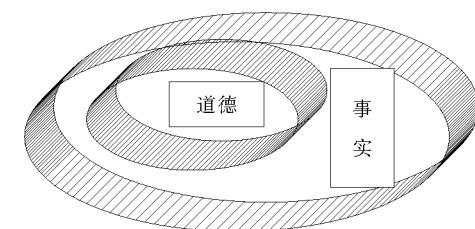


图2 道德容于事实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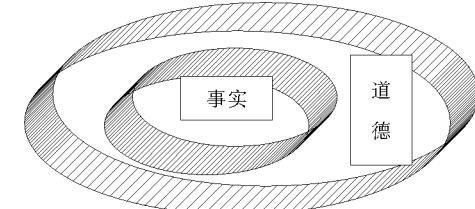


图3 事实容于道德关系图

四、法律的有效性与合法性问题

通过上文对于道德与事实之关系的探讨并结合纯粹法理论的反向进路,笔者提出了效力法和效力瑕疵法之分类。这是由法律有效性问题的无可回避性决定的,法律的有效性问题是沟通政治哲学、法哲学及法社会学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哈贝马斯认为法律的有效性问题具有两个维度,即事实有效性与规范有效性。哈贝马斯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中认为,“合法性产生于合法律性显得是一种悖论,仅仅是在这样一个前提之下。即把法律系统想象为一种回溯性地返回自身并赋予自身以合法性的循环过程。但这种观点是与以下事实相抵触的:一个自由的制度,若没有一个习惯于自由的民众的主动性的话,就会分崩离析。民众的自发性是不能简单地通过法律来强制产生的;这种自发性产生于那些热爱自由的传统,并在一个自由的政治文化的种种联合体之中得以维持”^{[4]159}。

凯尔森之纯粹法理论客观上要求将法律置于一个与外部因素毫无瓜葛的逻辑思维之中,这将无法解决法律的有效性问题。因为有效性与否并不是单纯地由法律逻辑就可以自然推导出来的,而是必然需要依靠法律外在的一些因素来确保的。卢梭将之称为“公民意志”,在卢梭看来,公意之所以是可能的,是因为在社会契约的形成中,个体转让了自己的全部权利,并且处于平等的地位。卢梭认为:“公意永远是公正的,而且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11],因此他认为法律的有效性来源于其立法的“公意性”。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看到,若单纯从纯粹法理论出发去论述法律的有效性问题时,将无法回避法律外在的“公意”等因素,这是纯粹法理论不可避免的问题。新近学者追求的“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相统一”^[12]的意境即是对这一问题的最好回应。同样法律的合法性问题在此将会受到相同的质疑,马克斯·韦伯认为现代社会的法律合法性是建立在对于行使统治之合法律性的信念基础之上的。^{[4]557}这一“信念基础”将是纯粹法理论不可回避的外部因素。而通过纯粹法理论的反向道路将会从客观上相对弱化这些问题,而这将会是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

综上,传统法哲学领域中存在着的两大理论类型,自然法理论和法律实证主义理论。长久以来,传统中不少人以为这两大理论非但互相排斥,更共同穷尽了法律理论的一切可能。因此,若承认这两大传统理论类型并且认为其穷尽一切可能并排除其它理论类型,那么将会产生法学上二律背反问题。凯尔森通过引入法律与事实的关系的命题解决了这一难题,并提出自己的纯粹法理论。但是,凯尔森并没有论证纯粹法理论的对立面存在的可能性。通过对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的反向探讨,问题的实质将会转向道德与事实的关系上。

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对于法律本身的发展是否有利尚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但是毫无疑问的是,纯粹法理论给我们打开了一扇研究法学理论的大门。通过对纯粹法理论的研究,将会使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法律——更加深刻地理解“法律是什么”和“法律应该是什么”这两个关于法律本身的问题。现代社会,对于法律的合法化问题越来越关注,从客观上拘泥于纯粹的法律逻辑已经不能够适应“公民意志”的需求。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合道德性的、合事实性的法律就是适应“公民意志”最好的法律形式,笔者只是试图尝试沿着凯尔森的纯粹分析方法的进路从相反的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如此文能对以后此问题的研究者有些许帮助则幸甚至矣。

参考文献:

- [1]陈锐.凯尔逊的“纯粹法”理论研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2(3):26.
- [2]胡小平.论凯尔森“纯粹法学”的内在矛盾[J].浙江学刊,2010(2):158.
- [3]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90.
- [4]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M].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

店,2003.

- [5] 凯尔森. 纯粹法理论[M]. 张书友,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 [6] 布莱恩·H·比克斯. 牛津法律理论词典[M]. 邱昭继,马得华,刘叶深,冉杰,鲁强,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55-156.
- [7] 罗国强. 西方自然法思想的流变[J]. 国外社会科学,2008(3):33.
- [8] 德伯恩·魏德士. 法理学[M]. 丁晓春,吴越,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78.
- [9] 孙国东. 基于合道德性的合法性——从康德到哈贝马斯[J]. 法学评论,2010(4):12.
- [10] 理查德·A·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M]. 苏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276.
- [11] 张翠松. 法律的事实有效性与规范有效性之间的张力及其不可消解的原因——兼评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0(2):11.
- [12] 胡朝阳. 社会失信行为的法律规制——基于外部性内在化的法经济学分析[J]. 法商研究,2012(6):3.

The Reverse Study of Kelsen's Pure Theory of Law

TIAN Wensheng

(Law school,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two types of theories in traditional philosophy of law, the theory of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legal positivism experience. For a long time, many people think that they not only repel each other, but have exhausted all possible legal theories. Therefore, an antinomy arises if the notion is taken for granted. Kelsen, by introducing the proposi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of law and truth solves this problem and puts forward the pure theory of law itself. However, Kelsen does not demonstrate the opposite possibility of the pure theory of law. From the reverse discussion of Kelson's pure theory of law, the essence of the issue turns to the relationship of morality and truth. The analysis of morality and truth shall b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ness of law.

Key words: pure theory of law; morality and truth;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董兴佩)